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振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振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杜振中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55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肇事傷及他人，惟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所為非是，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自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勉持等經濟暨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3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06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吳政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不能安全駕駛罪）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1號

08 被 告 杜振中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論述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杜振中於民國113年1月5日14時至15時許止，與朋友在臺南
15 市北區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6 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
17 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
18 駛，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與北安
19 路口前，因因安全帽扣環未扣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17時
20 38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
21 毫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杜振中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
25 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可
26 以佐證，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酒後駕車
27 的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28 二、被告酒後駕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
2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0 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朱 偉 儀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